

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，基于实事求是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新增2019年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认为：公司2019年度新增关联交易预计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，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，由双方协商确定，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。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，相关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新增关联交易事项。

二、关于新增2019年担保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

公司拟为参股公司浙江美青邦提供担保，有助于解决其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，符合公司长远利益。公司上述担保事项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本次对外担保事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薛祖云 洪波 蔡秀玲

2019年10月25日